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15〕754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科技查新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、医学情报研究所，有关高等院校：

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，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》（川府发〔2015〕42号）和《四川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，现将放开科技查新服务收费标准、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技查新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，其标准由供需双方依据服务项目、成本和提供技术服务难易程度等协商确定。

二、继续对上机阅览费、各类阅览证照工本费实行免费。学校科技查新工作站为学生正常完成课业提供本馆资料检索、查询不得收费。

三、有关科技查新服务机构应当按照《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,合法开展查新业务,为委托人提供质量合格、价格合理的服务,不得在合同约定价格之外加收其他费用。

四、科技查新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,指导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,完善执业规范,充分利用科技信息资源,方便群众开展科技查询活动,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五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,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,坚决查处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,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,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六、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、规定同时废止。
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年10月14日

抄送:省科技厅、卫生厅、教育厅,各市(州)发展改革委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0月15日印

(共印35份)

